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岱勳  
電話：(06)2991111#8599  
電子信箱：cl99084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原綜字第11207716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771660A00\_ATTCH1.pdf、077166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公告113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」1份，請貴機關(單位)惠予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2年6月9日原民綜字第11200300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相關事宜如下：
  - (一)原住民身分者得於其本人、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，於該年度擇一日放假，無須任何證明。
  - (二)歲時祭儀屬跨年度者，依公告年度為準，如：113年度公告，卑南族為12月15日至114年1月5日，若為114年1月2日放假者，以113年度計。
- 三、檢附113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及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各區公所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